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锂电池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162.72 万元，首次超过 15 亿元，同比上升 16.30%，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672.20 万元，同比上升 57.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自查表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内容客观准确，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